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1-017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4月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4月2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合肥市政务区天鹅湖路198号财智中心A座2802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4月2日

至2021年4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20 年 3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09	华安证券	2021/3/2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股权登记日的第二个工作日（9:00–11:30，13:30–17:00）。

（三）登记地点：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华安证券董事会办公室

（四）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委托人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

（五）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委托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六）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人：华安证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5161539

传真号码：0551-65161600

联系地址：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邮政编码：230081）

（三）参会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股东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4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1-034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3月1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兴盛南路11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4,617,6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0117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10日），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160,000,000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为2,334,851股，因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故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57,665,149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由公司董事长王锡娟女士主持，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本次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唐志松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94,438,549	99.8107	162,154	0.1713	16,900	0.018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16,400,575	91.1890	162,154	0.9015	1,422,514	7.9095

2.02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16,400,575	91.1890	162,154	0.9015	1,422,514	7.9095

2.03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16,400,575	91.1890	162,154	0.9015	1,422,514	7.9095

2.04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16,400,575	91.1890	162,154	0.9015	1,422,514	7.9095

2.05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16,400,575	91.1890	162,154	0.9015	1,422,514	7.9095

2.06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16,400,575	91.1890	162,154	0.9015	1,422,514	7.9095

2.07议案名称：募集资金投向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16,400,575	91.1890	162,154	0.9015	1,422,514	7.9095

2.08议案名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16,400,575	91.1890	162,154	0.9015	1,422,514	7.9095

2.09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16,400,575	91.1890	162,154	0.9015	1,422,514	7.9095

2.10议案名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16,400,575	91.1890	162,154	0.9015	1,422,514	7.9095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16,400,575	91.1890	162,154	0.9015	1,422,514	7.9095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93,032,935	98.3251	162,154	0.1713	1,422,514	1.5036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16,400,575	91.1890	162,154	0.9015	1,422,514	7.9095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16,400,575	91.1890	162,154	0.9015	1,422,514	7.9095

7、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实际控制人之一王锡娟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16,391,875	91.1406	170,854	0.9499	1,422,514	7.9095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93,032,935	98.3251	162,154	0.1713	1,422,514	1.5036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应对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93,032,935	98.3251	162,154	0.1713	1,422,514	1.5036

10、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16,400,575	91.1890	162,154	0.9015	1,422,514	7.9095

1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93,193,589	98.4949	1,500	0.0015	1,422,514	1.503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7,806,189	99.0044	162,154	0.9015	16,900	0.0941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6,400,575	91.1890	162,154	0.9015	1,422,514	7.9095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16,400,575	91.1890	162,154	0.9015	1,422,514	7.9095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6,400,575	91.1890	162,154	0.9015	1,422,514	7.9095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16,400,575	91.1890	162,154	0.9015	1,422,514	7.9095
2.05	发行数量	16,400,575	91.1890	162,154	0.9015	1,422,514	7.9095
2.06	限售期	16,400,575	91.1890	162,154	0.9015	1,422,514	7.9095
2.07	募集资金投向	16,400,575	91.1890	162,154	0.9015	1,422,514	7.9095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6,400,575	91.1890	162,154	0.9015	1,422,514	7.9095
2.09	上市地点	16,400,575	91.1890	162,154	0.9015	1,422,514	7.9095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16,400,575	91.1890	162,154	0.9015	1,422,514	7.9095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16,400,575	91.1890	162,154	0.9015	1,422,514	7.9095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6,400,575	91.1890	162,154	0.9015	1,422,514	7.9095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6,400,575	91.1890	162,154	0.9015	1,422,514	7.9095
6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6,400,575	91.1890	162,154	0.9015	1,422,514	7.9095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实际控制人之一王锡娟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6,391,875	91.1406	170,854	0.9499	1,422,514	7.9095
8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6,400,575	91.1890	162,154	0.9015	1,422,514	7.9095
9	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应对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6,400,575	91.1890	162,154	0.9015	1,422,514	7.9095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16,400,575	91.1890	162,154	0.9015	1,422,514	7.9095
11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6,561,229	92.0823	1,500	0.0083	1,422,514	7.909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议案2、议案3、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10涉及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刘建华、北京普华基业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沐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艳利、狄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1-035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召开时间：2021年3月25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

●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1年3月24日（星期三）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r@konruns.cn），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1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决定召开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就公司的经营业绩、公司战略、现金分红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充分交流。

二、说明会的时间和形式

1、召开时间：2021年3月25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2、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

3、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说明会出席人员

公司董事长王锡娟女士；董事、总裁刘建华先生；董事会秘书唐志松先生；财务总监宋晓弥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1年3月24日（星期三）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r@konruns.cn），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于2021年3月25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电话：010-82898898

传真：010-82898886

邮箱：ir@konruns.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和主要内容。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1-029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博天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博天0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披露累计涉案的金额为10,324.30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执行完毕，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天环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继前次诉讼情况披露后至今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累计诉讼案件共计23例，累计诉讼金额合计为10,324.30万元，公司涉诉主要原因为各类合同纠纷、票据纠纷等。现将相关诉讼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披露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披露了《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5）；2020年8月4日披露了《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5）；2020年12月11日披露了《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17），2021年2月11日披露了《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7），其涉案金额在500万以上案件进展情况如下：

（一）与山西五建集团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收到山西省原平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晋0981民初2171号，判决如下：(1) 博天环境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山西五建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452,064.27元、鉴定费20,000元；(2)案件受理费4,287元，由原告山西五建集团有限公司负担50元，博天环境负担4,237元。

（二）与北京昆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公司于2021年2月3日收到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京0101民初19252号，判决如下：(1) 博天环境于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支付原告北京昆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9层和10层自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租金9,575,693元；(2)博天环境于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支付原告北京昆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因8层免租期租金1,191,388元、因8层提前退租的违约金160,897.32元、逾期付款违约金609,452.25元及律师费90,000元；(3) 驳回原告北京昆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4)案件受理费55,373元，由原告北京昆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担11,956元，博天环境负担43,417元。

（三）与安徽中济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公司于2021年2月1日收到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皖0102民初14410号，判决如下：(1) 博天环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安徽中济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保证金13,870,000元。案件受理费109,916元，减半收取54,958元，由博天环境负担。

二、本次案件基本情况

1、未结诉讼基本情况表

自前次诉讼情况披露至目前，公司新增未结诉讼（仲裁）案件共计23例，未结诉讼（仲裁）涉案总金额为10,324.3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被告方案件23例，涉及金额为10,324.30万元；公司作为原告方案件0例，涉及金额为0元。涉案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案件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收到应诉文件时间	案由	原告方	被告方	管辖法院	诉讼程序阶段	案件标的（元）
1	（2021）京02民初138号	2020/12/11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榆林市博华水务有限公司、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赵笠钧、汇金聚合（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博天环境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未开庭	72,885,804.76
2	（2021）鲁1302民初2606号	2021/3/17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北京市市政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临沂市博华水务有限公司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	一审未开庭	14,052,718.89

注：以上涉及金额仅披露诉讼标的本金，未考虑可能产生的利息及诉讼费用等。

2、上述案件基本情况

（1）与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① 案件当事人

原告：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榆林市博华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榆林博华"）

被告二：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赵笠钧

被告四：汇金聚合（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聚合"）

第三人：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来能源"）

第三人：博天环境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天上海"）

② 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原告方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提起诉讼，原告方请求判令：(1)榆林博华立即支付原告到期未付租金24,569,192.67元及逾期利息1,412,250.11元；(2) 榆林博华立即支付原告提前到期租金40,715,288.71元，到期及未到期手续费4,000,000.00元，违约金1,788,973.27元，留购价款100.00元；(3)榆林博华立即支付原告律师费400,000.00元；(4)博天环境、被告三赵笠钧、汇金聚合就上述(1)—(3)诉讼请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5)原告有权就博天上海投资已经办理质押登记的榆林博华100%的股权拍卖、变卖所得款项在本案(1)、(2)、(3)诉讼请求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6)原告有权就已经办理质押登记的合同编号为2016–LX0000000748–001–001–D03号2017–LX0000001176–001–0011–D02号《应收账款质押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拍卖、变卖所得款项在本案(1)、(2)、(3)诉讼请求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7)在本案(1)、(2)、(3)诉讼请求所确定的债务清偿完毕之前，合同编号为2016–LX0000000748–001–001的《融资租赁合同》及2017–LX0000001176–001–001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租赁物的所有权归原告所有；(8)请求法院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用、保全保险费、保全费全部由被告承担。

③ 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一审尚未开庭。

（2）与北京市市政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① 案件当事人

原告：北京市市政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一：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临沂博华水务有限公司

② 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原告方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提起诉讼，原告方请求判令：(1)由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工程款12,720,000元及利息；(2)由被告返还原告施工风险抵押金200,000元及利息；(3)被告返还原告苗木移植恢复保证金60,000元及利息；(4)原告对工程项目享有优先受偿权；(5)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由被告承担。

③ 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一审于2021年3月17日开庭，尚未形成判决结果。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2021-030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博天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博天0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3月1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208号中粮置地广场 9 层北区精进轩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5,870,8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457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赵笠钧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张蕾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235,859,915	99.9953	10,900	0.0047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1	关于变更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3,790,467	99.9677	10,900	0.0323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共审议一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

律师：翁文涛、温国权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大会有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0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3月17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表决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1年3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1年3月17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部综合产业园宝明科技园B栋2楼多媒体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军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77,825,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411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77,800,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392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5,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8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12,825,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296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2,800,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278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5,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8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1.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7,80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0%；反对2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0%；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80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96%；反对2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04%；弃权0股。

议案2.00逐项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议案2.01审议通过《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同意77,80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0%；反对2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0%；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80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96%；反对2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04%；弃权0股。

议案2.02审议通过《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同意77,80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0%；反对2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0%；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80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96%；反对2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04%；弃权0股。

议案2.03审议通过《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77,80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0%；反对2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0%；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80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96%；反对2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04%；弃权0股。

议案2.04审议通过《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同意77,80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0%；反对2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0%；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80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96%；反对2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04%；弃权0股。

议案2.05审议通过《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同意77,80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0%；反对2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0%；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80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96%；反对2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04%；弃权0股。

议案2.06审议通过《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77,80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0%；反对2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0%；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80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96%；反对2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04%；弃权0股。

议案2.07审议通过《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77,80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0%；反对2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0%；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80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96%；反对2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04%；弃权0股。

议案2.08审议通过《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同意77,80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0%；反对2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0%；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80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96%；反对2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04%；弃权0股。

议案2.09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77,80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0%；反对2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0%；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80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96%；反对2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04%；弃权0股。

议案2.10审议通过《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同意77,80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0%；反对2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0%；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80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96%；反对2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04%；弃权0股。

议案3.00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7,80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0%；反对2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0%；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80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96%；反对2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04%；弃权0股。

议案4.00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7,80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0%；反对2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0%；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80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96%；反对2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04%；弃权0股。

议案5.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7,80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0%；反对2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0%；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80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96%；反对2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04%；弃权0股。

议案6.00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7,80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0%；反对2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0%；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80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96%；反对2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04%；弃权0股。

议案7.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7,80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0%；反对2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0%；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80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96%；反对2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04%；弃权0股。

议案8.00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7,80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0%；反对2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0%；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80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96%；反对2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04%；弃权0股。

议案9.0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7,80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0%；反对2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0%；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80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96%；反对2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04%；弃权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胡光建、严家呈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化 公告编号：2021-015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被动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西藏联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联尔"）共持有公司股票47,934,7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74%。

●被动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因西藏联尔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办理的相关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太平洋证券拟对其质押的全部标的证券依法进行违约处置（包括集中竞价、大宗交易以及司法处置过户等），涉及质押股份为27,661,229股。

●西藏联尔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被动减持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一、被动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西藏联尔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7,934,743	7.74%	非公开发行取得：47,934,74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被动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西藏联尔	不超过：27,661,229股	不超过：4.4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388,048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4,776,096股 协议转让减持，不超过：27,661,229股	2021/4/9～2021/10/6	按市场价格	质押给太平洋证券的无限售流通股	因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

1、2021年3月16日，公司收到西藏联尔发来的《告知函》称其收到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书面通知，鉴于西藏联尔未向其返还初始交易本金2亿元并支付相应违约金等相关费用，太平洋证券决定对其质押的全部标的证券依法进行违约处置（包括集中竞价、大宗交易以及司法处置过户等）。

2、在本次股份被动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及机构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西藏联尔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获得的公司股份限售期为2015年11 月6日起 36个月，上述股份已解除限售条件。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此次减持计划是由于西藏联尔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而导致的被动减持。太平洋证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本公告属于股东存在被动减持风险的预披露，实际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西藏联尔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其所持股份被动减持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1-013

债券代码：113598 债券简称：法兰转债

转股代码：191598 转股简称：法兰转股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294,294,301.24	1,105,857,749.80	17.04
营业利润	187,880,005.82	133,289,304.36	40.96
利润总额	190,827,385.66	133,942,768.52	42.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929,696.93	102,639,715.76	51.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2,876,326.85	93,335,912.74	31.6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4	0.49	51.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7%	10.70%	增加3.37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770,703,855.54	2,455,069,146.85	12.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06,888,463.11	1,009,546,420.95	19.55
股本	210,979,600	210,979,6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72	4.79	19.55

注：上表中数据均以合并报表填制，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数据尾差由四舍五入导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情况说明

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129,429.43万元，同比增长17.04%；营业利润为18,788.00万元，同比增长40.96%；利润总额为19,082.74万元，同比增长42.47%；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592.97万元，同比增长51.9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287.63万元，同比增长31.65% ；2020年度公司实现基本每股收益为0.74元，同比增长51.7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4.07%。

2、财务状况说明

截至2020年期末，公司总资产277,070.39万元，较期初增长12.8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20,688.85万元，较期初增长19.5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5.72元，较期初增长19.55%。

3、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上述指标中，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变动均超过30%。主要原因如下：

（1）主营业务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克服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主营业务取得长足发展。我国控制疫情后制造业迅速复苏，下游固定资产投资增加；同时疫情提升了客户对自动化率提升及"机器替人"的认识，以欧式起重机为代表的中高端智能搬运装备需求得到明显提升；我国正处于制造业转型升级关键时期，下游企业对物料搬运设备的效率、性能、安全更加关注，中高端的欧式起重机渗透率持续上升。公司拥有设计、交付、质量、服务等多方面的优势，中高端品牌影响力明显增强，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目前，公司在手订单充沛，公司正不断加快产品交付。

随着下游客户不断建设智能化、数字化、少人化的无人工厂，对物料搬运设备的智能化程度要求越来越高。公司新设计的智能化、自动化起重机产品已经开始得到客户的认同，公司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

报告期内，国内水电行业进一步发展，公司所属的杭州国电大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在执行项目进展顺利，助力国家大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全年业绩完成情况较好。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将加快发展非化石能源，加快西南水电基地建设，将为其提供良好的发展机遇。

公司高空作业产品获得市场初步认可，海外市场拓展顺利。

报告期内，公司推动运营进一步优化，提升管理水平，期间费用率下降。

（2）非经常性损益影响：主要系2020年度收到政府对公司海外并购、重大资产购买等项目的补助以及享受退税政策优惠所致。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2020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0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1-3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3月16日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三段一号成都国际金融中心1号写字楼26楼2号。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2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和相关人员发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建平先生主持，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提名委员会和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陈长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其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相同，主要负责公司投资业务。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陈长春，男，中国国籍。清华大学会计系本科、研究生。曾在中国证监会担任干部、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场外市场部总经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裁助理。

*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持有公司股份；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失信行为。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18日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程序及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聘任陈长春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冯渊、张一弛、胡必亮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6
债券代码：124008	债券简称：辉隆定转	
债券代码：124009	债券简称：辉隆定02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辉隆定02"转股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辉隆定02"（债券代码：124009） 发行规模为51,406.52万元，转股期限为2020年10月21日至2025年4月20日；

2、截止公告日，"辉隆定02"全部转为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累计转股数量为79,086,947股。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辉隆定02"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辉隆定02"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安徽辉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3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3,000万元；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1,406.52万元。

二、"辉隆定02"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数量：5,140,652张；

（二）发行规模：51,406.52万元；

（三）票面金额：100元/张；

（四）票面利率：本次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为 0.10%、第二年为 0.20%、第三年为 0.30%、第四年为 0.40%、第五年为 0.50%；

（五）债券期限：本次可转债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即 2020 年 4 月 21 日至 2025 年 4 月 20 日；

（六）转股期限：202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5 年 4 月 20 日；

（七）初始转股价格为6.6元/股，因公司实施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辉隆定02的转股价格由6.6元/股调整为6.5元/股。

三、"辉隆定02"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一）"辉隆定02"发行规模为51,406.52万元，2020年10月21日进入转股期，自2020年10月21日至2020 年12月31日"辉隆定02"因转股减少数量为2,840,652 张，转股数量为43,702,333股。截止2020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辉隆定 02"余额为 2,300,000 张。具体详见2021年1月5日披露的《公司关于"辉隆定 02"转股暨股份变动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二）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基金"）持有"辉隆定02"2,000,000张，占"辉隆定 02"的38.91%。截止公告日，农业基金将其持有的"辉隆定02"全部转股，转股数量30,769,230股，占转股当日总股本的3.26%。

（三）目前，"辉隆定02"全部转为公司 A 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79,086,947股。转股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2020年10月21日）股份数（股）	比例（%）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情况 股份数（股）	股权激励行权增加数量 股份数（股）	本次可转债转股增加数量 股份数（股）	高管锁定股新增限售股情况 股份数（股）	本次变动后（2021年3月16日）股份数（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40,948,840	16.41	–20,537,124	+97,500	0	+203,200	120,712,416	12.8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18,093,403	83.59	+20,537,124	+4,589,372	+79,086,947	–203,200	822,103,646	87.20
三、总股本	859,042,243	100	0	+4,686,872	+79,086,947	0	942,816,062	100

四、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投资部联系电话 0551-62634360 进行咨询。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7日